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58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Stefano Paolo Bertamini

債 務 人 柯澧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1,7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柯澧迅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)，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19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

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三)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。

(四)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5 附表

06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258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52389 元	柯澧迅	自民國113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352389 元	柯澧迅	自民國113 年4月23日 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 月以內者， 按上開年利 率百分之1 0，逾期超 過6個月部 份，按上開 年利率百分 之20計收違 約金，每次 違約狀態最 高連續收取 至逾期270 日為止

